

#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审阅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及材料，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事项，我们认为：

本次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经审阅李武军先生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现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总经理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李武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 二、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事项，我们认为：

公司制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遵循了“对标市场、合理高效、强调业绩、导向长期”及“权责利对等”的原则，办法的实施有利于加强公司高管人员薪酬管理，便于建立良好的激励与约束机制，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水平。该事项的审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制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姚小民

肖 勇

安燕晨

\_\_\_\_\_

\_\_\_\_\_

\_\_\_\_\_

2021年1月22日